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8-9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潘春霓、独立董事章勇坚、黄苏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宫鹤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增补宫鹤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总结与过去审计机构合作的基础

上，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项目包括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8 年度内控制度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8-95]））。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宫鹤谦简历

宫鹤谦，男，生于 1961 年，大专学历，2013 年至今在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职。

宫鹤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